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   |           |
|---|-----------|
|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b>§ 2 基金简介</b>                         | <b>5</b>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b>6</b>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b>§ 4 管理人报告</b>                        | <b>8</b>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8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8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9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9         |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9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0        |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0        |
|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0</b>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0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0        |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0        |
|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b>11</b> |
| 6.1 资产负债表                               | 11        |
| 6.2 利润表                                 | 12        |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13        |
| 6.4 报表附注                                | 14        |
|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 <b>38</b> |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38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9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39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39        |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39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39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9        |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9        |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39        |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39        |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9        |
|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40        |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1        |
|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 <b>42</b> |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2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2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2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2        |
|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 <b>42</b> |
|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 <b>43</b> |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3        |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3        |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3        |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3        |
|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43        |
|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4        |
|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4        |
|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4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 45        |
|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 <b>46</b> |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 46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6        |
|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 <b>46</b> |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6        |
| 12.2 存放地点.....                             | 46        |
| 12.3 查阅方式.....                             | 46        |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71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2,040,966.97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主要运用恒定资产配置比例策略来实现对目标风险的控制，即通过静态的资产配置模型将风险维持在一定水平。在恒定资产配置比例下，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的运行情况、估值水平、再平衡等因素进行一定幅度的动态资产配置调整。</p> <p>本基金是一只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原则上会以 5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为了确保资产配置的有效性，本基金会采取战术资产配置策略作为有效补充，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权益类资产占比的区间因此控制在 40%-55% 的范围。</p> <p>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约定。</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信息披露<br>负责人 | 姓名   | 黎忆海                                      | 姜敏                                  |
|             | 联系电话 | 021-68609600                             | 4006800000                          |
|             | 电子邮箱 | liyihai@zofund.com                       | jiangmin@citic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8609700、400-700-9700                | 95558                               |
| 传真          |      | 021-33830351                             | 010-85230024                        |
| 注册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
| 办公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100020                              |
| 法定代表人       |      | 窦玉明                                      | 朱鹤新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ofund.com |
|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2,545.65                                       |
| 本期利润          | 26,462.4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0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0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0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6,464.74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0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2,067,431.7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4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0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期的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下同。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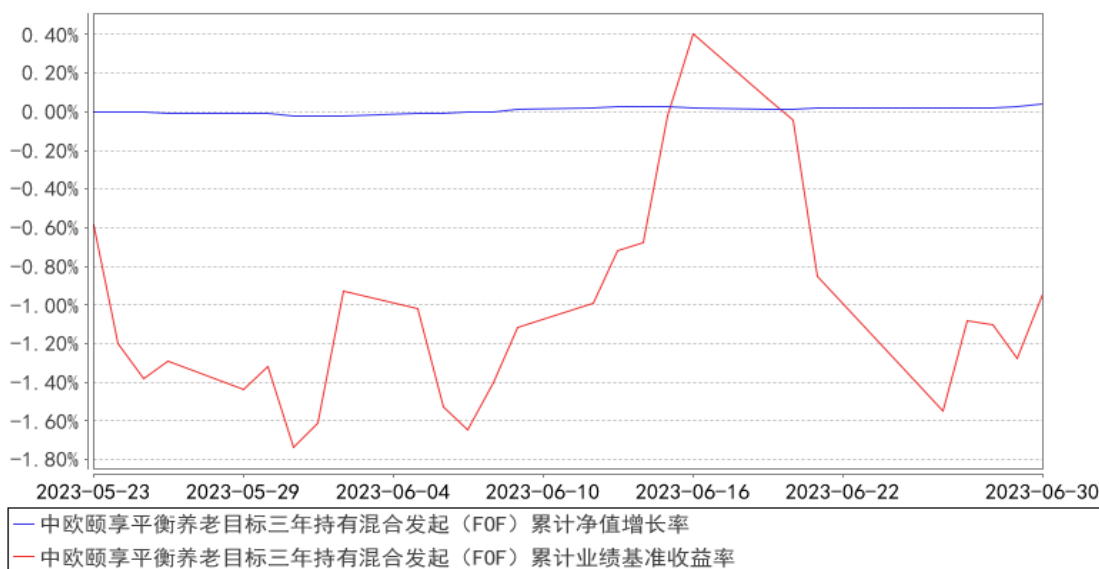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06%    | 0.01%       | 0.81%      | 0.41%         | -0.75% | -0.4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04%    | 0.01%       | -0.94%     | 0.40%         | 0.98%  | -0.39%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2.20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50 只开放式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邓达 | 基金经理 | 2023-05-23      | -    | 10 年   | 历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助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术投资部传统资产投资团队助理投资经理。2018-06-04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



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9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的投资目标主要有三个：一是力争在审慎研究基础上更多元化的配置；二是力争较好的中长期超额收益；三是保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

我们认为 FOF 投资的主要难点，也是我们持续研究的方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不同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驱动力；第二，不同子基金投资策略的收益来源及有效性；第三，同一策略可投子基金的储备，以及不断改进的组合管理方法等。

本产品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于建仓策略的考虑，本报告期内主要配置逆回购、短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证券市场关注的焦点还是宏观经济将以何种“速度”和“结构特征”运行，最新的政治局会议透露出诸多积极信号，相关政策也在酝酿和制定中，静待政策落地后再做进一步分析。

撇开政策和宏观经济看证券市场，我们相信每一类资产的回报在中长期维度都有其内在规律，当下我们维持“权益市场位置不高、债券市场位置不低”的看法。具体组合管理来说，一方面我们继续坚持平衡分散的总体配置原则以应对市场，另一方面我们将加大主动权益基金的筛选和研究。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

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2023 上半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3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b>资产：</b>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5,865,783.4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35,282,479.7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35,282,479.70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3,238.33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20,969,976.59                  |
| 应收股利          |            | 502.38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6.4.7.5    | 59.50                          |
| 资产总计          |            | 62,115,563.30                  |
| <b>负债和净资产</b> | <b>附注号</b> | <b>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b> |
| <b>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4,218.59     |
| 应付托管费       |         | 7,648.4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6.4.7.6 | 16,264.56     |
| 负债合计        |         | 48,131.59     |
| <b>净资产：</b> |         |               |
| 实收基金        | 6.4.7.7 | 62,040,966.9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7.8 | 26,464.74     |
| 净资产合计       |         | 62,067,431.71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62,115,563.30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040,966.97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4 元。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下同。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 85,194.55                                 |
| 1. 利息收入           |          | 30,810.2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9  | 8,424.11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2,386.18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00,407.9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6.4.7.11 | -315.50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 -                |
| 股利收益                       | 6.4.7.15 | 100,723.4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6 | -46,083.19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59.50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          | <b>58,732.09</b> |
| 1. 管理人报酬                   |          | 32,375.39        |
| 2. 托管费                     |          | 9,687.64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6.4.7.19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                |
| 8. 其他费用                    | 6.4.7.20 | 16,669.06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b>26,462.46</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b>26,462.46</b>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26,462.46</b> |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62,030,079.14 | - | -         | 62,030,079.1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887.83     | - | 26,464.74 | 37,352.5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462.46 | 26,462.46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87.83     | - | 2.28      | 10,890.11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10,887.83     | - | 2.28      | 10,890.11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62,040,966.97 | - | 26,464.74 | 62,067,431.7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刘建平</u> | <u>杨毅</u> | <u>王音然</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60号文《关于准予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2,015,916.38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62990\_B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030,079.14 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162.7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0%-5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因红利再投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

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活期存款   | 5,865,783.46           |
| 等于：本金  | 5,864,324.17           |
| 加：应计利息 | 1,459.29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
| 等于：本金          |              |
| 加：应计利息         |              |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5,865,783.46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br>黄金合约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基金                | 35,328,562.89          | -    | 35,282,479.70 | -46,083.19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35,328,562.89          | -    | 35,282,479.70 | -46,083.19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交易所市场 | -3,238.33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合计    | -3,238.33              | -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59.50                  |
| 待摊费用  | -                      |
| 合计    | 59.50                  |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 6,995.43               |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9,269.13               |
| 合计          | 16,264.56              |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62,030,079.14                                   | 62,030,079.14 |
| 本期申购          | 10,887.83                                       | 10,887.83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62,040,966.97                                   | 62,040,966.97 |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030,079.14 份，其中认购利息折合 14,162.76 份基金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72,545.65 | -46,083.19 | 26,462.4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1.52     | -9.24      | 2.28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1.52     | -9.24      | 2.28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72,557.17 | -46,092.43 | 26,464.74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8,424.11                                  |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8,424.11                                  |  |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1,343,103.90                              |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1,342,458.18                              |  |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  |
| 减：交易费用            | 961.22                                    |  |
| 基金投资收益            | -315.50                                   |  |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100,723.45                                |
| 合计            | 100,723.45                                |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083.19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46,083.19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46,083.19                                |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 59.50                                     |
| 合计      | 59.50                                     |

**6.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2,588.4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6,197.34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1,817.82                                  |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审计费用    | 6,995.43                                  |
| 信息披露费   | 9,269.13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汇划手续费   | 4.50                                      |
| 开户费     | 400.00                                    |
| 合计      | 16,669.06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公司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我司关联方，新增关联方为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7 名自然人股东。

2、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不再是我司关联方，新增关联方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后，与本基金关系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关联方名单更新如下：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 名自然人股东。

4、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br>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都证券  | 61,700,000.00                                   | 100.00                |

######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br>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都证券  | 8,050,800.00                                    | 100.00              |

######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2,375.3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8,123.12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687.64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br>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12%  |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报告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65,783.46                                    | 8,424.11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15,523,884.7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5.01%。

#####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br>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59.50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2,592.6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765.01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



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

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 and 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

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在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

证券投资基金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 6.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b>资产</b>              |                     |          |          |                      |                      |
| 银行存款                   | 5,865,783.46        | -        | -        | -                    | 5,865,783.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35,282,479.70        | 35,282,479.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38.33           | -        | -        | -                    | -3,238.33            |
| 应收股利                   | -                   | -        | -        | 502.38               | 502.38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20,969,976.59        | 20,969,976.59        |
| 其他资产                   | -                   | -        | -        | 59.50                | 59.50                |
| <b>资产总计</b>            | <b>5,862,545.13</b> | <b>-</b> | <b>-</b> | <b>56,253,018.17</b> | <b>62,115,563.30</b> |
| <b>负债</b>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24,218.59            | 24,218.59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7,648.44             | 7,648.44             |
| 其他负债                   | -                   | -        | -        | 16,264.56            | 16,264.56            |
| <b>负债总计</b>            | <b>-</b>            | <b>-</b> | <b>-</b> | <b>48,131.59</b>     | <b>48,131.59</b>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862,545.13        | -        | -        | -56,204,886.58       | 62,067,431.71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35,282,479.70 | 56.8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5,282,479.70 | 56.85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
|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 1,529.92                    |
|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 -1,529.92                   |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3年6月30日 |
|---------------|-------------------|
| 第一层次          | 26,589,218.49     |
| 第二层次          | 8,693,261.21      |
| 第三层次          | -                 |

|    |               |
|----|---------------|
| 合计 | 35,282,479.70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35,282,479.70 | 56.80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38.33     | -0.0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865,783.46  | 9.44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0,970,538.47 | 33.76         |
| 9  | 合计                | 62,115,563.30 | 100.00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002748 | 中欧货币D         | 契约型开放式 | 8,693,261.21 | 8,693,261.21 | 14.01        | 是                      |
| 2  | 511360 |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 交易型开放式 | 75,000.00    | 8,062,275.00 | 12.99        | 否                      |
| 3  | 002920 | 中欧短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6,684,238.66 | 6,830,623.49 | 11.01        | 是                      |
| 4  | 009985 |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E | 契约型开放式 | 4,000,000.00 | 4,166,000.00 | 6.71         | 否                      |
| 5  | 007210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3,800,000.00 | 4,145,420.00 | 6.68         | 否                      |



|   |        |         |        |              |              |      |   |
|---|--------|---------|--------|--------------|--------------|------|---|
|   |        | C       |        |              |              |      |   |
| 6 | 006805 | 富国短债债券C | 契约型开放式 | 3,000,000.00 | 3,384,900.00 | 5.45 | 否 |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3.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清算款 | 20,969,976.59 |
| 3  | 应收股利  | 502.38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59.50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0,970,538.47 |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br>(户) | 户均持有的<br>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935          | 66,353.98     | 10,000,000.00 | 16.12% | 52,040,966.97 | 83.88%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4,953.43  | 0.01%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16.12%       | 10,000,000.00 | 16.12%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16.12%       | 10,000,000.00 | 16.12%       | 三年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 62,030,079.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0,887.83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2,040,966.97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的辞呈。董事会选举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本行行长方合英先生的辞呈。董事会聘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项。

###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国都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
| 兴业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
| 中金公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
| 中信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61,700,000.00 | 100.00 | - | -   | 8,050,800.00 |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2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3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4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5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6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7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4-19 |
| 8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5-18 |
| 9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5-18 |
| 10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5-24 |

|    |  |           |            |
|----|--|-----------|------------|
|    | 金合同生效公告  |           |            |
| 11 |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6-03 |
| 1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3-06-03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